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業務報告書面資料

報告人：文水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五 月

目 次

前言	頁 1
壹、建設處執行成效	頁 1-14
貳、所督導之單位執行成效	
一、陶瓷廠	頁 14-15
二、動植物防疫所	頁 15-19
三、林務所	頁 19-22
四、農業試驗所	頁 22-26
五、水產試驗所	頁 26-29
六、畜產試驗所	頁 29-30
參、業務執行檢討	頁 31-32
肆、今後努力方向	頁 32-34
伍、結語	頁 34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會之召開，鑑於各位議員平日為民服務，時予監督，多元指導，有利縣政之推動，時值大會開議，謹就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本處暨所督導單位各項工作任務執行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後，敬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指教與惕勵。

壹、建設處執行成效

（資料統計期間：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

一、工商發展

（一）金門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因地區特色產業業者常年囿於產業用地不足，無法取得合法用地作生產事業，致使未能完整取得合法之觀光工廠登記證，生產規模難以拓展並限縮產品銷售通路。選定金寧鄉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體園區面積約 11.92 公頃，打造一處「產業園區」，以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發展及廠商通路行銷需求。已爭取經濟部前瞻計畫 1.51 億元補助，刻正辦理園區工程細部設計，包含水、電力、電信等公用設施，並盤整民間業者用地需求納入規劃。

（二）為加速地方產業升級、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爭取經濟部補助辦理「金門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107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款 471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80 萬元，共計 651 萬 5,000 元，補助地方創新研發計畫 9 案；108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款 694 萬元、地方配合款 300 萬元，共計 994 萬元，並成立專案諮詢辦公室，提供本地企業一對一諮詢輔導，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辦理計畫撰寫輔導課程，並自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受理計畫申請，鼓勵地方

產業投入技術、服務創新服務，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昇產業經濟收益。

- (三) 輔導金門縣商業會及工業會等工商團體組織地方特產業者於台灣各大百貨公司、大陸各地展會辦理「金門特產展」及交流活動，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計補助 5 場次，補助金額計 78 萬 4,000 元。
- (四) 辦理商業名稱預查 268 件，商業設立登記 137 件，商業變更登記 485 件，商業停業登記 22 件，商業復業登記 4 件，商業歇業登記 71 件，商業登記影印抄本 57 件，商業登記併案申請工商憑證 16 件。

二、公用事業管理

- (一) 為鼓勵金門地區民眾、旅館、民宿等業者申設太陽能熱水系統，公告「金門縣政府太陽能熱水補助作業要點」，並爭取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達到雙向補助，使地區民眾設置太陽能熱水器補助金額達到每平方公尺達 8,000 元整，大幅減低鄉親負擔，並促進低碳金門島之建置，已補助核撥 75 案，建置集熱面積約 535 平方公尺。108 年度預計辦理 80 案，建置集熱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
- (二) 為鼓勵民眾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補助，已受理申請補助 11 案，裝置容量總計 151.47 瓩，補助金額達 147 萬 2,330 元。108 年將預計補助 30 案、裝置容量總計 320 瓩。
- (三)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第一期計畫：計完成 200 家指定能源用戶之節電稽查、20 家用電大戶之節能診斷輔導、6 場次志工培訓課程、配合地區大型活動辦理 6 場次節電宣導、成立「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推動小組」、辦理「服務業、旅館民宿業節電競賽」、「節電小尖兵繪畫比賽」並持續受理服務業及住宅汰換節電設備補助申請。

三、消費者保護

- (一) 抽查本縣商號販賣商品標示計 324 件，不合格案件複查 67 件，以促進市售商品正確標示，避免違規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經營環境及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 受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52 件，均予以詳盡解說；受理消費者爭議申訴案 47 件，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請主管機關或業者妥處。
- (三) 於本處網站首頁發布消費者訊息 85 則，提供民眾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法規及生活資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 配合本縣各項活動辦理 11 場次商品標示法宣導活動。

四、青年事務工作

為全力推動三創產業（青創、新創、文創），辦理「金門三創服務平台」，提供創業課程訓練、創業輔導、業師陪伴等服務，逐步提升金門在地青年創業能量；並提供創業貸款、創業補助款等，減輕青年創業負擔，讓縣府扮演協助青年朋友創業的角色，進一步成為彼此的創業夥伴。

- (一) 成立一站式服務平台-後浦給問樓(位於後浦 16 藝文特區)，整合縣府局處及中央創業資源，提供一對一家醫式創業輔導 53 案。
- (二) 成立青創基地-瓊林青創吧(位於瓊林蔡嘉種紀念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使用，辦理舉辦各類創業課程/講座/講座等活動計 21 場次。
- (三) 108 年 3 月 9 日舉辦兩岸青年創業論壇、創意市集及親子野餐活動，提供青年參與相關政策討論及青年發揮創意與親子互動場域。
- (四) 青年返鄉創業投入餐飲業，帶入服務觀念的創新與質感，有助於地區餐飲服務業的品質提昇。特為青年業者推出整合性的「金門縣青年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針對青年返鄉、二代接班、青農業者，客製化依青年業者想法及需求提供實質協助輔導與整合行銷。

- (五) 為推動金門縣青年業者所研發的創新伴手禮及農產加工食品，於 108 年 4 月 18~21 日舉辦「2019 台灣伴手禮名品展」，帶領青年業者至台北世貿一館參與，並設置 A1215a 代表號攤位「金門美食讚館」，計有金盤山蜂蜜場、光前鹿場、元傳生技及協發行 4 家業者，同時結合金門縣農會共同進行金門特色伴手禮展售與推廣。包含高粱酸白菜、純麥酒、黑蒜高粱養生醋、一茺壕、黑蒜頭、黑蒜頭膠囊、蜂蜜、面膜、黃金泡菜等豐富多元農產加工食品及伴手禮，傳達金門青年業者不斷創新與開發的精神與潛力。

五、農林業務方面

(一) 建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於農試所設置 5 公頃有機專區，預定建置 114 棟溫網室(包括簡易溫室、結構溫室及精密溫室等三大類)，農糧署核定「金門縣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4,240 萬元，業於 108 年 2 月開工，待基礎工程完成後，將爭取補助建置農業設施 3,000 萬元，委託專業服務 900 萬元，後續由農民團體農會進行承租並轉租地區有志從事有機農業之青農參與實際經營。

(二) 落實農產品食安安全檢測，提高農友經濟收益

1. 訂定「金門縣契作高粱及小麥農藥殘留檢驗作業程序」，於小麥種植時辦理契作生產，宣導農友安全用藥，整備乾燥收兌前置作業，採購必要吊袋、實施分流收兌規劃、農藥殘留抽測，以維護農產安全，確保金酒生產原料品質。
2. 為輔導地區農友取得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107 年度有機及友善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1 場次、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07 年有機農業促進法宣導說明暨吉園圃安全用藥講習會」1 場次、108 年 3 月 5-6 日辦理「吉園圃轉型履歷預備期政策說明會」2 場次，有助增進地區農民專業知識及提高農產品安全性。

3. 輔導地區農民採用設施栽培，減少農藥使用率，108 年度第一階段協助農民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設施補助經費 78 萬 4000 元整，面積計 0.18 公頃。
4. 本縣參與 106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獎勵計畫，榮獲分組審查第 3 名，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306 萬 3175 元整，案由農政、衛生、教育、環保、經發等單位共同執行，農政單位分配數新台幣 500 餘萬將投入四章一 Q 平臺建置作業，以確保學童營養午餐來源之可溯性及安全性。

(三) 專案撥補農保及農民農機、資材等費用

1. 召開農保、農職保資格審核查會計 6 次，農保總人數計 4,517 人、農職保總人數計 50 人，農保部分由縣市政府負擔保險費 30%，截至目前已補助新台幣 174 萬 9,952 元；農職保部分由縣市政府負擔保險費 20%，截至目前已補助新台幣 345 元。
2. 為使地區契作高粱小麥收兌作業能順暢進行，特補助金門縣農會辦理穀物乾燥中心及農用物資倉儲轉運站設備更新暨廠房修繕工程，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

(四) 推動農舍管理與農地農用稽查工作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計受理地區農舍申請核准 53 件(個別農舍)；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4 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核准 10 件。

(五) 維護生態環境景觀資源，深化民眾保育觀念

1. 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及金城鎮公所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假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區合作辦理「2019 浯島城隍文化觀光季暨水獺保育活動」，並進行水獺相關保育教育活動。
2. 委託辦理金門縣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 案。

(六) 辦理農業建設基礎工程，建構安全農業環境

1. 辦理農田排水計畫包括：金寧鄉寧湖三劃段 1021 地號周邊排水改善工程、金沙鎮斗門七星池整建

工程、金沙鎮蔡厝劃測段 107-2 地號農田排水暨產業道路整建工程、烈嶼鄉 107 年度產業道路暨農田排水改善工程... 等 15 件工程。

2. 辦理產業道路計畫包括：辦理金寧鄉安西劃段 895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金沙鎮沙溪一劃段 715 地號農田排水暨產業道路整建工程、太湖劃測段 1320-1 等地號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等 10 件工程。
3.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計 400 萬元，辦理金沙鎮塘頭暨南安排排水系統規劃案，將針對金沙鎮官嶼劃段、北九十劃段及北八劃段等農田重劃區進行水理分析及規劃工作。
4.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 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經費計 1400 萬元，辦理金寧鄉區域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案由金寧鄉公所執行，預定於 4 月底前上網招標。

六、漁業方面

(一) 加強漁業基礎建設，改善漁民作業安全：

1. 辦理「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一期)：利用水頭商港區內金鯨坑道口淺水碼頭區(170M+130M)，施建防波堤兼碼頭 170M、浮動碼頭乙式(100M+60M-第二期)，預估停泊船隻：60 艘，工程發包金額 1.72 億元，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開工，刻正施作中。
2. 辦理羅厝漁港改善工程：工作項目包含南內堤工程 49M、北碼頭及東碼頭工程 107M、浮動碼頭及引橋工程 46M、原有浮台修繕兩座、泊地浚挖工程，預期增加船位 30 席，工程於 107 年 2 月 4 日發包完成，決標金額 1 億 850 萬元，刻正施作中。
3. 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水環境營造工程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 3.28 億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工

程發包，刻正施作中。

(二) 進行出海口道路整建維護工作：

1. 委託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沙鎮洋山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合約金額 266 萬 8,000 元，辦理竣工查驗中。
2. 委託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沙鎮浦邊出海口道路改善工程，發包金額 158 萬 4,554 元，辦理竣工查驗中。
3. 委託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沙鎮劉澳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發包金額 513 萬元，工程施作做中。
4. 委託金寧鄉公所辦理 107 年金寧鄉后沙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合約金額 488 萬元，辦理竣工查驗中。

(三) 漁業行政事項及為民服務工作：

1. 辦理漁船筏結構安全檢丈 5 件，漁民申請新、補換發船員手冊 110 件，船主申請新、補換發漁業執照 63 件、漁船配油手冊 9 件。
2. 辦理漁船優惠用油補助 123 艘 228,036 公升，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18 萬 9,154 元，漁船優惠用油查緝 4 次。
3. 辦理獎勵休漁漁船補助計 4 艘，補助金額計 4 萬 6,800 元。

七、畜牧方面

(一) 辦理酒糟替代飼料養牛，減少生產成本：

本縣因屬離島，畜牧用飼料供應運銷成本及航運等不穩定因素將造成農民畜牧生產阻力及支出負擔，透過利用金酒公司酒糟解決替代牲畜飼料來源，以降低飼養生產成本、穩定營養來源，並建立高粱酒糟優良牛肉品牌，帶動本縣畜產品質量提升，共補助畜牧業者酒糟 23,091.5 公噸，補助款計新台幣 207 萬 8,235 元。

(二) 輔導畜牧污染防治，提昇設備操作知能：

1. 持續辦理地區斃死牛隻屍體運費補助計畫，有效維護地區環境清潔、鄉村面容並維護地區畜牧產業形象。計補助散戶農民斃死牛隻清運費用 27 萬元，共計 108 車次。
2. 補助 1 戶養豬業者興建汙水處理池，及相關軟體設

施將污泥適當處理，排放水可合乎放流水標準。

(三) 保障本縣食用禽畜產品及農產品安全，維護縣民健康：

1. 辦理金門縣毛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理賠死亡豬隻 1,055 頭，濟助金額新台幣 135 萬 7,500 元整，以減少農民損失，並避免病死豬流入市場，影響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安全。
2. 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共計查緝 7 次，並無查獲違法屠宰禽畜等情事。
3. 執行畜牧場飼料抽驗工作，計抽驗飼料 12 件，均符合規定保障食用肉品衛生安全。

(四) 畜牧行政事項及為民服務工作：

1. 核發畜牧場設立登記 1 件，畜牧場變更登記 4 件。
2. 辦理全縣畜禽飼養數量調查 2 次及養豬頭數調查 2 次，研判未來產銷狀況，以供政策參考。
3. 辦理輔導牛隻屠宰補助作業，每頭補貼 2,000 元，以維持牛隻售價水平，計補助 389 頭，新台幣 77 萬 8000 千元整。
4. 近年豬隻罹患惡性重大傳染病等比例大增，為提升豬隻育成率，訂定「金門縣豬隻施打環狀病毒感染症及豬黴漿菌性肺炎疫苗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施打疫苗 3,662 頭，新台幣 18 萬 6,500 元。

八、加強動物防疫檢疫，確保畜牧生產環境

- (一) 持續加強疫苗注射及抽血監測檢驗，執行地區草食動物 108 年第 1 劑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加強口蹄疫防治。
- (二) 鑒於國內禽流感疫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續行管制鳥類及禽、鳥類糞便運入金門地區以防範高病源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並加強訪傳統市場及稽查地區各養禽場之家禽飼養現況，並由防疫所定期召開防治禽流感工作小組會議，確保禽畜產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 為因應入侵紅火蟻疫情，並持續由防疫所與林務所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辦理，共計防治 7,540 公頃。

九、城鄉美化工程

- (一)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 億 6,250 萬元，優先執行運動園區及海濱公園整體改善。
- (二)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計有金沙鎮后浦頭再造等五鄉鎮 12 項計畫獲核定同意補助經費，工程總經費達新台幣 1 億 300 萬元整。

十、鄉村整建工程

配合各鄉鎮所提聚落整體發展特色及地方需要，改善社區聚落基礎公共設施，並配合管線地下化，整建美化村容景觀，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執行「金城鎮蜈蚣山登山步道整建」、「金湖鎮順境宮周邊環境改善」、「金沙鎮官澳環境改善」、「金寧鄉后盤山環境改善」、「烈嶼鄉上林李將軍廟廟前廣場環境改善」等計 26 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

十一、開發適宜之住宅社區

賡續推動尚義住宅區開發計畫；因應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及配地作業完成，接續辦理公辦住宅設計作業。

十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住宅補貼

(一) 住宅租金補貼：

1. 依據中央租金補助規定，每戶每月可補貼新台幣 3,000 元，實際受理並審核通過 314 件，其中中央補助 240 件，超過中央核定補助戶數部分，由本府自籌預算辦理補助。
2. 近年地區租金成長，參考台灣各縣市因應策略，本府自 107 年起，針對符合租金補貼戶，每戶每月加碼補助新台幣 2,000 元，低收入戶及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者，各再加碼 1,000 元，故每戶每月最

高可獲得 7,000 元補助，降低租屋族群租金負擔。

(二) 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每戶最高可申請貸款額度新台幣 210 萬之 20 年貸款之利率補貼，將配合中央訂定期程(預定 7 月)由本處受理申請，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

(三) 縣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延續中央「青年安心成家」政策(中央於 102 年停辦)，針對設籍金門青年，且於本縣購屋或自建者，每戶最高可申請貸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其中 20 年貸款之前 2 年免息、18 年低利率補貼，每年 7 月接受申請，次年(實際發生貸款事實後)開始補助，預計 100 戶。

(四)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由中央補助執行，針對設籍金門，於國內不限住屋地點住宅，每戶最高得申請貸款新台幣 80 萬、15 年貸款之利率補貼，將配合中央訂定期程(預定 7 月)由本處受理申請，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

十三、建築管理

(一)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核准件 612 次：建造執照 321 件、雜項執照 9 件、變更使用許可 38 件、使用執照 93 件、法定空地分割證書 1 件、變更使用執照 30 件、違章建築暫接水電 12 件、土石方流向管制文件 108 件。

(二) 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辦理民眾申請舊屋修復獎助及設定活化再利用等業務：

1. 累計召開審議委員會 72 次。
2. 累計審查通過並完工 616 件。
3. 自 90 年至今累計核准補助新台幣 7 億 8,402 萬餘元。
4. 設定(租賃)活化再利用 9 棟業已完成委託規劃設

計，辦理工程發包 6 件 7 棟（金沙鎮和平街 4 號及新前墩 7 號、新前墩 5、8 號、金寧鄉南山 39 號、金城鎮莒光路 29 巷 14 號、金沙鎮官澳 15 號），工程款共計新台幣 6,473 萬 3,685 元整。

（三）推動金門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業務：

1. 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1 次。
2.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45 件。

（四）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截至 108 年 3 月底月底累計申請 351 家（甲等 23、乙等 9、丙等 264、專業營造業 2、土木包工業 60），另停業 19 家、歇業 24 家、廢止 2 家。

（五）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頹屋、危屋清理作業：

1. 107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鄉鎮公所：金城鎮 6 件、金湖鎮 9 件、金寧鄉 10 件、烈嶼鄉 6 件、金沙鎮 54 件，總計核定 85 件，補助金額計 2,534 萬 9,872 元。
2. 108 年度待鄉鎮公所提報。

（六）完成「金門縣現有巷道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申辦系統建置計畫案，將 84 年至今核發之現有巷道證明資料匯入系統，整合巷道證明圖文資料、巷道證明線上申請流程規劃、巷道證明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建置線上繪製申請及核發程式，讓系統更完整及便民。

（七）「金門縣建築管理資訊應用發展計畫－住宅與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計畫（第二期）委託資訊服務案」，為提升相關申辦案件服務績效，將建築執照案卷書圖文件電子化，完成建築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並提供整合介面供本府既有之網站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建築執照相關查詢介面，以輔助業務推動成效並提供民眾直覺且便利的資訊服務。本期計畫辦理建置系統並將本府及各公所建築執照相關資料掃描、數位化及匯入系統。

(八) 「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開發建置案」，為推動永續綠建築政策，順應環保潮流，整合既有建築管理系統，建置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平台，透過網路雲端作業，全面導入無紙化流程，符合節能減碳效益，即時掌握審照進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九) 其他：

1. 受理民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合於規定准予備查案件 43 件。
2. 撥用本縣金寧鄉中山林段 441-4 地號國有土地作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填埋預定地點使用。
3. 編列新台幣 100 萬元，委託本縣養護工程所建置完成「金寧鄉中山林段 255 地號需土區」。
4. 補助烈嶼鄉公所新台幣 1,000 萬元，建置完成「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並於 108 年 3 月 1 日啟用，另補助新台幣 175 萬 9,800 元，辦理該區環境維護及設施管理。

十四、都市計畫

- (一) 金城三期區段徵收開發案：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書圖文件已依照決議修正完成，並移由地政局接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二) 金湖二期區段徵收開發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原則同意，依決議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需先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後再送都委會審查。內政部土徵小組已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依照決議修正送地政局轉報地政司續審。
- (三) 金門大學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案經行政院准予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分別召開四次工作會議研商規劃內容，依照歷次會議決議修正規劃草案

後再製作書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查

- (四) 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作業：清查全縣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機關協調會及公共設施開發方式等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作業。本案依「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辦理，故需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整體檢討構想後經營建署於108年3月26日召開檢討構想審查會議通過，後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審議、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
- (五) 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案：案針對全縣都市計畫檢討，刻正配合研擬「金門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並預計於公設通檢案辦理公開展覽後完成計畫草案。
- (六) 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作業：案針對全縣之道路系統進行檢討，業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現經部都委員會專案小組三次會議，持續審議中，並於108年2月19日部都委會第940次會議通過先行辦理「金門大橋金寧端至瓊安路延伸段」及「I-1號道路西海路至官裡延伸段」之第一階段案，刻正依部都委會決議辦理補公開展覽作業。
- (七) 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案已完成都市計畫作業，公告實施「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寧鄉安岐閩南建築專用區及周邊聯外道路)細部計畫」，並完成樁位公告，提送樁位測定成果。現由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 (八) 辦理金門縣圖資雲地理資訊維護與擴充案：建置項目包含土地運用分析子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服務、圖資雲系統功能擴充、後台系統管理機制

等項目。案已完成期末審查階段，目前進行驗收階段作業。

(九) 辦理「金門縣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委託技術服務案：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計畫重製，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以利地籍分割。案於107年12月完成總成果驗收及樁位公告程序，樁位測定數量總計563支。

(十) 推動辦理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提升聚落景觀風貌。

107年12月至108年4月期間，申辦2案，核定金額為新台幣76萬7,349元。

貳、所督導之單位執行成效

一、陶瓷廠

(一) 產銷總營收：

產品總銷售350,169件、總營收1億1,868萬7,307元。

(二) 酒瓶類銷售：

1. 客製主題酒瓶（含酒基）：76,541套。
2. 金酒公司訂製酒瓶：262,000支。
3. 合計銷售338,541支、營收1億1,337萬7,451元。

(三) 客製主題酒研發銷售：

1. 研發設計新品120款上市。
2. 銷售76,541套（含酒基）、營收7,321萬8,806元，佔酒瓶類總營收比64.6%、佔總營收比61.7%。

(四) 金酒公司訂製酒瓶銷售：

1. 銷售262,000支、營收4,015萬8,645元，佔酒瓶類總營收比35.4%、佔總營收比33.8%。
2. 銷售分項：
 - (1) 一公升酒瓶170,000支。
 - (2) 一公升大高酒瓶44,000支。

- (3) 二鍋頭酒瓶 20,000 支。
- (4) 蔣公紀念酒瓶 28,000 支。
- (5) 代工金酒三公升員工酒瓶。
- (五) 藝品類銷售：1,909 件、營收 232 萬 8,699 元，佔總營收比 2%。
- (六) 代銷金酒、木座、茶具、故宮文創商品銷售：9,719 件、營收 273 萬 7,437 元，佔總營收比 2.3%。
- (七) 推廣陶藝教室 DIY 體驗服務及其他營業收入：24 萬 3,720 元，佔總營收比 0.2%。

二、動植物防疫所

(一) 豬隻疾病防治：

1. 地區現有養豬計 63 戶，共飼養毛豬 11,363 頭，為清除豬隻重要傳染病，配合各鄉鎮公所公務獸醫師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執行免費豬隻疫苗防疫注射工作，共計施打豬丹毒菌苗 6,306 頭次、豬瘟疫苗 11,724 頭次及口蹄疫疫苗 11,715 頭次，有效遏阻疾病之發生。
2. 為監測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至肉品市場逢機取樣每一來源牧場採血 1 頭，共計採取 57 頭送台灣動物科學研究所檢測。另辦理離島監測每季採集 5 鄉鎮共 6 場次，2 季共計採血 78 頭，一般抗體力價表現良好，若力價有異常者均實施牧場訪視調查並採血複驗。
3. 為辦理地區口蹄疫防疫監測，依「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口蹄疫查核血清計 12 場次共 219 頭。
4. 金門縣肉品市場執行屠宰肉豬 7,502 頭、烈嶼肉品市場屠宰肉豬 997 頭，共計 8,499 頭，均派員赴金門縣肉品市場收取「毛豬產銷及疾病防疫卡」或「口蹄疫購票證明」。
5. 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豬隻疾病診療計 25 頭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1 件。
6. 為推動經濟動物人道管理，以落實屠宰之人道操

作制度共稽查 16 場次(金門屠宰場 2 次，烈嶼屠宰場 2 次及防範牛隻灌水查核 12 次)。

(二) 偶蹄類草食家畜疾病防治及管理：

1. 地區現有乳牛 134 頭、牛隻 6,504 頭、羊 6,405 頭及鹿 437 頭，全年實施偶蹄類草食家畜口蹄疫防疫注射計乳牛 118 頭次、肉牛 3,860 頭次、羊 534 頭及鹿 437 頭次。
2. 申請銷臺牛場監測：牛 13 戶 289 頭。
3. 肉品市場草食動物上市屠宰監測計牛 138 頭。
4. 為落實牛籍管理，牛隻均已建立牛籍卡，對大養牛場及異動頻繁之飼養戶定期派員查核訪視計 590 場次，如有遺失均需補發牛籍卡，且利用消毒、烙印、防疫及釘掛耳標時實施複查，完成牛隻耳標釘掛 908 頭，死亡通報除籍 99 頭。
5. 核發牛隻防疫卡及屠宰牛計 271 頭（牛隻屠宰後中央畜產會駐場獸醫師均需將牛隻代宰申請書回傳本所），查核羊隻屠宰 1238 頭（含烈嶼 7 頭）。
6. 實施鹿隻結核病檢驗計 282 頭，檢驗合格。
7. 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草食動物疾病診療計 505 次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2 件。

(三) 禽類疾病防治：

1. 定期派員赴各養雞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與禁用非法疫苗等事宜計 127 次及協助消毒 12 場次，且加強宣導架設防鳥網，若有破損部份應儘速修補。
2. 配合中央防檢局召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視訊會議計 6 次。

(四) 馬匹管理：地區現有馬匹 150 匹已植晶片。

(五) 執行走私動物及其畜產品之銷燬處理：辦理銷燬小三通旅客違規攜帶畜產品計 1,293 批，總重 1,248.1 公斤。

(六) 辦理獸醫公共衛生及牧場消毒自衛防疫：

1. 為防範疾病發生及確保牧場清淨，免費發放汎福露液、衛可、克疫碘及鹼片等三十類消毒藥品有 146 戶次計 538 桶及 180 瓶及 165 包。

2. 為輔導農民配合每週全國消毒日及自台運入豬及雞料羅碼頭消毒計 411 場，以避免疫病爆發。
3. 為防止養殖戶任意丟棄病死動物屍體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傳播，部份新鮮病死畜均實施剖檢以協助養殖戶瞭解死因及作好疾病防治工作，全年假日無休共收受處理廢死畜 428 頭(含淘汰雞 3,899 隻)，計銷燬約 48,870 公斤。

(七) 執行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輸臺：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四點辦理牛隻生鮮屠體輸臺計 244 頭，粘貼 2,361 張標籤，共 44,363.6 公斤。

(八) 寵物登記管理：

1. 辦理寵物植入晶片、登記管理，計完成寵物登記 301 隻(犬 184 隻、貓 117 隻)，以落實寵物登記。
2. 辦理公眾場所寵物登記稽查，計稽查 1253 次，並開出勸導單 33 件，強化飼主責任，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情形。
3. 辦理寵物業者查核，計訪查 2 次，經查核均符合法規規定，有效遏止違法販售特定寵物行為，健全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制度。
4. 辦理民眾申訴或主動稽查犬隻疏縱，計稽查 15 次並開出勸導單 15 件，有效強化飼主管理責任。

(九)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主動赴畜牧場等處所辦理捕獸鉗等不當捕捉稽查及宣導，計稽查 35 次。

(十) 寵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計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1253 隻，以確保人畜安全與健康。
2. 辦理地區犬隻飼養場或自台灣輸入犬隻因狂犬病預防注射未滿七日稽查及輔導作業，訪視犬隻飼養戶計 22 場次，有效避免狂犬病入侵之風險。
3. 辦理民眾飼養犬、貓隻絕育補助 85 隻，另本所自行辦理絕育手術計有 447 隻，有效減少不當繁殖之情形。
4. 辦理流浪犬、貓捕捉工作，計捕捉流浪犬隻 95 隻

及貓隻 404 隻。

(十一)動物收容所之管理：

辦理流浪犬、貓收容管理，計已收容、留置犬隻 123 隻、貓隻 373 隻，犬、貓隻認(領)養 124 隻，貓隻原地飭回 341 隻，協助犬、貓遺失領回 21 隻。

(十二)動物產品之藥物殘留防範、檢測及追蹤處理：

1. 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動物產品，計有雞蛋 1 場 1 件、雞肉 2 場 4 件、豬場 15 場 60 件、牛場 5 場 20 件及羊場 5 場 20 件，均未檢出藥物殘留。
2. 辦理畜禽養殖場查緝輔導，對養殖業者、動物用藥品及飼料製造與販賣業者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規定之宣導教育計 25 場次。

(十三)農田野鼠之調查監測及防治：

1. 辦理田鼠密度調查監測，於各鄉鎮及兩港口計設置 9 個監測處調查點，計放置 4,800 籠次，捕獲田鼠 135 隻，平均捕捉率為 2.8%。
2. 田鼠防除工作，推廣農民(含農業產銷班、畜牧場等)施放 0.05% 伏滅鼠餌劑 10,479 kg、受益農友 450 人次，發放捕鼠籠 952 個，受益農友 123 人，減少鼠害發生及農作損失。

(十四)辦理安全農業及生物防治推廣：

1. 瓜果實蠅密度監測及防治：全縣設置 5 個監測處，每處置 4 個誘蟲盒，計監測調查 360 點次，果實蠅之平均密度為 140 隻/10 天，瓜實蠅平均密度為 24 隻/10 天；發放誘蟲盒 259 個，酵母球 1,152 顆，蠅王噴劑共 347 罐，受益農友 213 戶。
2. 辦理害蟲性費洛蒙生物防治，每分地設置 4 個誘蟲盒，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放誘蟲盒 68 個，性費洛蒙 370 條，受益農友 37 戶。

(十五)辦理重要檢疫害蟲及紅火蟻監測調查：

1. 辦理蘋果蠹蛾、地中海型果實蠅等二種外來入侵害蟲之誘殺調查及監測作業共 21 點(市場 2 點、鄰近港口 10 點、機場 3 點、果園 6 點)，每月 2 次，計調查 12 次，共 252 監測點次，尚無發現上列二種害蟲。

2. 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計完成 1,750 公頃、處理民眾通報紅火蟻 117 件、辦理烈嶼地區紅火蟻全面防治工作計實施防治面積為 651 公頃。

(十六)地區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系統：

1. 辦理產地蔬果農藥殘留採樣監測工作採樣 61 件，送至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檢驗結果 3 件不合格均為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已移送原產地之縣市政府進行裁罰。
2. 辦理農藥殘留快速檢測計 2,355 件(蔬果 225 件、小麥 1,142 件及高粱 988 件)，檢驗結果 1 件蘿蔔不合格，已請農民禁止採收，農民已耕除。

三、林務所

(一) 運用造景手法，營造景觀新亮點：

1. 環島東路三段道路節點辦理綠美化作業，進行新植作業，使用羅漢松、矮牽牛等景觀花木計 90,722 株及台北草皮 2,700 平方公尺，營造道路及節點優良景緻。
2. 環島西路二段、環島北路、環島東路、昔果山道路花台、尚義機場新停車場、畜試所、榮湖等進行綠美化新植各式造景花木 40,978 株，並鋪設台北草皮 1,100 平方公尺，營造地區。
3. 地區重要交通節點、道路圓環周邊等進行補植作業，使用景觀花木共計 69,293 株，維持道路及節點美麗景觀。
4. 107 年度辦理地區各國中小植栽維護管理作業，並依造景需求補植景觀花木，以維持地區校園美好景緻。
5. 慈湖路段執行花海計畫，種植 28 公頃大波斯菊與黃波斯菊，營造大面積花海景觀，並提高土地肥力。

(二) 培育原生花木，厚植苗木資源：

1. 培育原生苗木及綠化植栽，厚植苗木資源。
2. 培育樟樹、潺槁樹等綠化樹苗與天使花等季節花卉計 740,191 株；採集地區原生苗木如月橘等種

實計 24.6 公升，保存珍貴綠資源。

3. 維管一串紅等季節性花卉及郁李等原生苗木 100 萬餘株，提供環境美化資材。

(三) 推動環境綠美化，營造綠海家園：

1. 辦理贈苗活動無償提供民眾申領綠化花木計 335 案，共領用山櫻花等喬灌木 17,282 株。並於 108 年 3 月響應植樹月辦理贈苗活動，計 450 人次申請，領用山櫻花等 31,463 株，深受民眾好評。
2. 推動「金門縣鼓勵社區含機關學校參與環境綠美化及設施維護工作」，指導社區民眾自力完成綠美化空間營造，107 年度績優單位為下莊社區、蔡厝民享社區、羅厝社區、殯葬管理所、水產試驗所與西口國民小學等 6 個有關單位並於 108 年植樹節活動中頒獎表揚，另 108 年度計畫正受理報名中。
3. 協助地區如縣運動會、馬拉松、元宵燈會等活動，辦理會場美化布置，計提供蝴蝶蘭、黛粉葉等各式盆栽 9,191 盆，增添活動氣氛。

(四) 加強道路維管，提升綠廊美質：

1. 執行伯玉路、環島南路及桃園路等 18 條主要道路 83 公里行道樹生態綠廊管護作業，動員 450 人次；並補植小葉欖仁、樟樹、小葉赤楠、金露花等 45,313 株。
2. 辦理銀膠菊清除及銀膠菊光照發芽試驗作業，清除面積約為 700 平方公尺。

(五) 推動排雷區及國公有地復育造林，營造優質複層環境林賡續辦理造林地新植與撫育作業，配合降雨於寒舍花、后扁、南山頭、沙溪南等雷區造林地補植黃槿、海桐等 13,550 株。

(六) 加強病蟲害防治，維護地區林木健康業務：

1. 辦理松樹松材線蟲萎凋病防治作業，於 107 年 10 月獲得林務局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00 萬元，辦理病木伐除作業(數量計 3,185 株)及病木焚燒相關作業(數量計 2,793 株)。
2. 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針對發病初期之病木，灌

注預防藥物-撲克拉(防治面積計 500 平方公尺)，避免病情惡化。

3. 處理民眾及各機關單位通報病蟲害防治作業，案件數量計 6 案。

(七) 辦理迎新春系列活動，提供鄉親難忘體驗：

1. 農曆年前辦理假日花市活動，邀集地區花卉園藝業者至林務所小木屋區販售應景盆栽，同時邀請金門農工主任，現場講授組合盆栽技巧、管護與病蟲害防治。
2. 本所森林公園辦理「108 年迎新春農業展」，以「豬圓玉潤豐滿年」為主題，舉行遊園集點歡喜送、火車遊趣新體驗、親子趣味活動、紙箱豬與紙遊具等多項系列活動，年初一至初三累計參加人約達 3.5 萬餘人次，提供縣民樂活悠遊的春節假期與舒適的休憩場所。

(八) 辦理植樹節活動，厚植地區森林資源：

3 月 12 日假排雷區復育造林跡地-寧北一劃段 406、408 地號辦理植樹節活動，當日約 1,300 多位地區民眾與部隊、學童共襄盛舉，計種植水黃皮、白千層等 1400 餘株適於海岸造林之苗木，目前仍配合降雨陸續於周邊延伸種植黃連木、黃槿等苗木，累計種植 5,880 株，期望未來後能提供沙崗地區防風、防沙等公益功能。

(九) 加強森林撫育，守護綠色資源：

1. 受理縣府 1999 熱線、各機關學校與民眾通報倒木清除及林木修剪案件計 356 案，完成執行共 327 案。(107 年度 10 月至 12 月統計受理 193 案，已完成 191 案，尚待執行 2 案；108 年 1 月至 4 月統計受理 163 案，已完成 136 案，尚待執行 27 案)。
2. 配合工務處辦理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會議、環島北路一段(金門大學路口至頂林路口)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工程；配合金湖鎮公所執行太湖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林木移除。

(十) 結合觀光產業，推動生態旅遊：

1. 配合縣府親子樂遊活動受理 DIY 計 7 場次，共 44 人參與。
2. 推行環境教育理念，設計 2 式環教課程，計 13 場次，共 124 名學童參與。
3. 金門植物園辦理 DIY 主題課程，計 26 場次，共 1,209 人次。
4. 金門植物園自 108 年 4 月 2 日起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予學童、遊客，以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之多功能目標的環境教育專業設施。
5. 經營管理森林公園、植物園、茅山塔、榕園及媽祖公園等五園區。

四、農業試驗所

(一)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 辦理 107 年秋季高粱監割收兌業務，總核定面積 1,329.2982 公頃，總收量 2,297,215.754 公斤，每公頃平均產量 1,728.142 公斤，金酒公司進口合約價 15.268 元，縣府農發基金支付保價收兌補貼款新台幣 5,222 萬 309 元。
2. 辦理 108 年金門縣輔導冬季耕地休耕轉作綠肥作物推廣實施計畫，核定總筆數 1,148 筆，面積 101.7480 公頃，每公頃補助 40,000 元，受益戶數 142 戶，總計補助金額 4,069,920 元。
3. 辦理 108 年契作小麥監割收兌業務，全縣五鄉鎮總核定面積 1814.1608 公頃，自 108 年 3 月 21 日配合農友收穫時程辦理監割收兌業務。
4. 辦理 108 年輔導冬季綠肥轉作春作經濟作物—落花生推廣實施計畫，現正受理申報，申請至 4 月 20 日截止。
5. 「金門縣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工程案」於 11 月 8 日開標，由高邦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新台幣 4240 萬元，廠商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申報開工，現正辦理相關材料送審與大地基礎工程施作，預計完工日期為本（108）年 8 月 24 日。

(二) 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 輔導地區農業產銷班召開班務會議（合計 21 場次），各班所提意見均經列席主管單位說明，且函覆各產銷班及建議人員並輔導其產銷經營，共同採購等理念，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收入。
2. 辦理烈嶼鄉蔬菜產銷班第二班、金沙鎮雜糧產銷班第五班班設備補助，補助筆電、辦公桌椅、印表機、公文櫃、冷氣機等，補助金額共新台幣 7 萬 3190 元。
3. 登錄完成新增金門縣烈嶼鄉蔬菜產銷班第三班、金門縣金沙鎮雜糧產銷班第五班、金門縣烈嶼鄉蔬菜產銷班第 1 班、金門縣金湖鎮蜂產銷班第一班等異動資料系統填報，經縣府複審結果同意辦理。
4. 本年度將辦理 108 年農業產銷班評鑑，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將辦理初評後函報縣府辦理產銷班複評，將依評鑑結果核發班費，60-69 分核發 1 萬元，70-79 分核發 2 萬元，80-89 核發 4 萬元。

(三) 種苗生產：

1. 辦理 107 年秋季穴盤苗育苗推廣，本季推廣穴盤苗計有：錦秋包心白菜、初秋甘藍、綠地球莖甘藍、小姑娘小番茄、綠鑽石大番茄、耐病 55 結球白菜、赤葉種結球芥菜、新初秋一號甘藍、富農 75 青花菜及本所花椰菜等共計 10 種，總計培植蔬菜苗數量為 12 萬 3048 株。
2. 本所 107 年冬作良種繁殖燕麥種子，計收穫種子 2,000 公斤，可供推廣面積約 45 公頃，推廣地區農民種植作青稞飼料用。
3. 108 年度預定委託台中市大雅區農會及台南市豐南農場契作繁殖生產優良台中選 2 號小麥種子 22 萬 4 千公斤（大雅區農會 17 萬 6 千公斤，種植面積約 87 公頃；另豐南農場 4 萬 8 千公斤，種植面積約 30 公頃），作為本年 11 月推廣地區農友種植使用。
4. 108 年春夏季為輔導地區產銷班蔬菜生產及產期調節，辦理蔬菜穴盤育苗推廣，培育西瓜（富寶 2 號、新龍、賜樂鈴、黑美人及金蘭）、銀輝甜瓜、翠美星甜椒、藍星甜椒、百里香辣椒、麻糬茄子、豐美茄

子、達豐黃秋葵、吉樂冬瓜、阿嬌南瓜、苦瓜及稜角絲瓜等 17 種蔬菜苗供售菜農使用。

(四) 休閒農業計畫：

1. 辦理 108 年金門縣三鄉鎮綠肥景觀作物花海營造業務：於金城鎮夏墅社區租地播種約 4.8 公頃，金湖鎮環島南路播種面積為 3.2 公頃(0.76 公頃為公有地)，總計 108 年度春節營造花海面積 8 公頃，除供返金鄉親及遊客欣賞，同時綠美化道路旁環境。
2. 執行 108 年春節農業活動，規劃「闔家烤肉焗窯樂」、「蝴蝶蘭回娘家暨展售」等 15 項動態活動，以及布置「長輩的智慧-農業 24 節氣」、「下一站幸福，幸福小站」等 9 個拍照景點。
3. 休閒農場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申請焗窯烤肉及觀光導覽事宜共 40 餘場次，參訪人數約 3,000 餘人次。
4. 辦理「親子鮮採洛神花—洛神花與蝶豆花饅頭教學加工製作體驗活動」、「親子鮮採金棗—果醬製作教學課程體驗活動」，總計 2 種農業體驗暨加工 4 場次共 164 人參加，深獲民眾喜愛好評。
5. 協助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執行「107-108 年度金門縣農村產業加值跨域合作輔導計畫」，協助地區青農相互交流，共同發想農業與文創產業結合的可能性，計有地區農友、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幹部 56 人參加。

(五) 雜糧及保健植物推廣：

1. 辦理農友一條根銷售媒合，計有：香蜂一條根商行等 5 家在地廠商參與收購，共計收購 4 場次，收購數量共 2,000 公斤，目前參加收購廠商均已達到頒發採購證明書資格。
2. 辦理推廣品種山藥採收 1,000 公斤，作為 108 年度推廣農友種植使用。
3. 辦理 108 年小麥文化季籌備，107 年 12 月於本所及古寧村種植台中選 2 號小麥及各種麥類面積 2 公頃，作為活動教學及加工使用。
4. 引進新品種甘藷台農 73 號(紫玉)及金時地瓜培育

繁殖，將於 108 年度 5 月份推廣農民剪苗種植。

(六) 果樹蔬菜繁殖推廣：

1. 辦理 108 年度果樹苗木推廣作業，採購繁殖優質果樹苗珍珠拔、木瓜、龍眼及百香果等 9 種果樹苗、數量約 8,000 餘株，供售農民種植。
2. 辦理 108 年度補助設置安全蔬菜栽培設施網室申請，於 2 月 20 日公告，3 月 12 日至 13 日進行勘查評選，4 月 2 日通知 8 名正取農友，依實施要點興建網室設施。
3. 辦理新興作物香水草莓引進栽培，並進行產期調節試驗及田間管理推廣觀摩。
4. 辦理 108 年度金幸福開心農場續租案，計有梁正心等 43 位地區民眾續約，並訂於 4 月 13 日（六）辦理開心農場夏季瓜果苗栽植啟用活動。
5. 由台引進蝴蝶蘭 800 餘株，進行設施栽培催花試驗，並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及迎新春活動辦理蝴蝶蘭回娘家彩妝組盤推廣價售活動。

(七) 安全農業計畫推廣：

1. 辦理 107 年度(秋季)安全蔬果耕作獎勵推廣，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核定，總共 22 戶農友參與，計 134 筆農地，面積 8.1017 公頃，核發耕作獎勵金每 0.1 公頃 2,000 元，總共補助金額新台幣 16 萬 2034 元。
2. 辦理 108 年度(春季)安全蔬果耕作獎勵推廣，本(108)年 3 月 29 日共有 25 戶農友申請，計 146 筆農地，申請面積 11.6927 公頃，預計於 5 月 31 日前實地勘查與驗收實地面積後進行獎勵金核發。
3. 輔導蔬菜安全示範戶黃順達、張信固等 25 戶，小白菜、青江菜、油菜、小芥菜、菠菜、大陸妹、高麗菜、結球白菜、青蔥、青蒜、胡蘿蔔、蘿蔔、番茄、玉米、南瓜、茄子等種蔬菜栽培生產，並輔導病蟲害防治、施肥技術、協助農友農藥殘留檢測採樣計 196 件。
4. 協助示範戶農友於金聯社、農、漁會等超市金門安全蔬果銷售專區銷售各種安全蔬果，供作安全農業

示範戶生產之安全蔬果銷售平台，共計銷售 1 萬 5,153 份，農友得款 50 萬 9,033 元。

5. 配合金沙鎮高粱風獅爺文化季、金門縣農會安全農業展售會及本所新春活動等辦理地區安全蔬果推廣行銷活動，頗受消費者喜愛，拓展金門安全蔬果市場及品牌。

五、水產試驗所

(一) 海洋漁業方面：

1. 經濟魚種資源調查試驗：本試驗共設 18 測站，調查金門沿近海域的魚種組成之基礎情資，資料收集已邁進第三年，計收集捕獲資料 3,468 筆，108 年第一季捕獲魚種以斑海鯰及春子最多，其次為中華鬼鮒。
2. 執行金門縣周邊海域違法漁具及保育區巡護管理：於金門縣周邊禁限制海域內之人工魚礁區、黑巖、大岩嶼、古崗、復國墩、母嶼、18 羅漢礁岩海域執行拆除違法漁網具，108 年度 1 月至 4 月初計清理海域廢棄漁具 45 件刺網、85 組蟹籠，銷毀海巡隊移交養殖牡蠣 7 公噸。
3. 金門海域水質沉積物與牡蠣等生物體重金屬測定調查：本計畫執行之測站為：沿岸六個測站（洋山、湖下、尚義、田埔、埔頭、北山），海域八個測站（洋山、湖下、尚義、田埔、埔頭、北山、馬山外海、金泉航道-小嶝島外側），檢驗項目有(1)水質分析：包括溫度、pH 值、鹽度、溶氧量、濁度、營養鹽(氨氮、亞硝酸鹽、硝酸鹽、矽酸鹽、磷酸鹽)及重金屬(汞、砷、鉻、鎘、銅、鉛、鎳及鋅等)；(2)沉積物分析：海上及沿岸之沉積物重金屬濃度分析；(3)牡蠣（洋山、湖下、北山、埔頭、南門）及花蛤（尚義）重金屬濃度分析。本案以每三個月採樣一次，目前已進行一次採樣，各項檢驗數值皆在正常範圍內。
4. 黑鯛標識放流技術效益評估計畫：本案自 105 年起執行，在於瞭解黑鯛與環境之關係，分析生物生活史、生物族群分布、洄游。採集野生黑鯛樣本共 855 尾，

瞭解其與本所黑鯛種魚親屬關係，以作後續放流效益評估。另放流標識黑鯛魚苗 60200 尾，標識後於周邊海域放流，透過漁民或釣客回報捕獲資訊、回收魚體，以推估本所放流魚苗的生長、洄游狀況，目前回收標識黑鯛魚體或照片 76 尾，其中 4 尾為 105 年放流於馬山之標識魚苗(於北山外海捕獲)，體長均超過 22 公分，顯示本所放流之黑鯛魚苗能有助於本地族群量之增加。

5. 金門縣潮間帶稚鰲與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每月 1 次於北山、南山、上林、埔頭、西園、雄獅堡、建功嶼 6 處潮間帶調查稚鰲族群量及生物多樣性並測量稚鰲棲息環境，以瞭解稚鰲族群變動與周遭環境的關係。6 處潮間帶中以西園、建功嶼、雄獅堡、北山之稚鰲族群齡期結構較為完整。
6. 金門后湖至成功潮間帶花蛤生殖生物學暨共生經濟性貝類普查：期能瞭解本縣花蛤主要產區之資源現況，並推估花蛤生殖週期，以提供未來本縣貝類資源保育及經營管理之建議，此外，舉辦海洋生物環境保育教育課程，強化當地居民保育觀念以達永續利用的理念。

(二) 養殖漁業方面：

1. 魚類繁殖育苗與放流：為因應 108 年度金門沿海漁業資源復育與兩岸金廈海域魚苗放流所需魚苗，春季氣溫回升後開始進行各項魚類育苗、中間育成等工作，目前有包括七星鱸魚、四絲馬鮫、黃錫鯛、黑鯛、三疣梭子蟹等魚種幼苗。
2. 魚介類養殖試驗：
 - (1) 台灣本土性草蝦養殖試驗：108 年 3 月 29 日引進台灣草蝦苗 90 萬尾進行養成試驗，重新驗證台灣本土草蝦在地區之養殖抗病能力及復養之成果。
 - (2) 邁阿密 SIS 白蝦養成試驗：108 年 3 月 21 日、26 日及 29 日分 3 批引進邁阿密 SIS 白蝦紅筋苗計 130 萬尾；因該種邁阿密 SIS 白蝦屬於本所首次引

進試養對於養殖環境需求及適應尚未得知，有待深入探討建立基本資料，供作技術推廣參考。

- (3) 紅鼓魚養殖試驗：配合每年春節農業展，提供本所及烈嶼鄉公所舉辦垂釣活動使用，並賡續進行2年齡魚飼養及於107年12月25日新購紅鼓魚寸苗2萬尾進行養殖，以循環模式讓每年活動順利執行。

3. 養殖產業輔導與推廣：

- (1) 平掛式牡蠣養殖輔導：108年1月4-5日時辦理平掛式牡蠣養殖計111戶、蚵苗3萬3600串配送作業；蚵苗來自雲林台西鄉育苗業者，蚵苗費用每串售價新台幣32元(含運至高雄港裝櫃上船)，蚵民每串自付新台幣19元，本所每串蚵苗補助新台幣13元及支付高雄港至金門船運與地區陸運費用(含至小金門)，並派員協助分送至養殖區各出海口點交，分別為金城鎮南門至下埔下海濱計11050串；金沙鎮青嶼1200串、西園5400串、田墩、劉澳及浦邊1800串；金湖鎮瓊林、金寧鄉后沙至嚨口3050串、安岐2950及南北山海濱3000串、湖下海濱1300串；烈嶼鄉上林、中墩、雙口、埔頭、青岐計3850串。

- (2) 諾羅病毒檢測：於107年12月及108年度2月各採樣乙次，107年度採樣金城及古寧各一戶計2戶，108年增加東半島浦邊及西園各一戶，共計4戶之樣本送請專業機構檢驗，測定結果，金城南門海域養殖區發生可能性最高。

4. 賡續生產光合成菌以免費的方式提供本地養殖業者使用，主要為清理池底的有機物及穩定水質，增加渠等養殖成功率。

5. 大鱗梅氏鰱與蓋斑鬥魚保種：賡續進行種源保存與繁殖育苗工作。

(三) 藻類繁養殖試驗：

水試所已建立紫菜、浒苔、小葉蕨藻、海帶及蜈蚣藻

等五種大型海藻之陸上育苗生產技術與海上養成模式。

(四) 休閒漁業輔導：

- 1、金門縣休閒漁業遊程規劃暨行銷推廣計畫:107 年 12 月完成金門 4 處亮點漁村聚落(古寧頭、碧山、成功、古崗)資源盤點及漁村人才培訓，接續規劃金門漁鄉休閒漁業遊程及觀光摺頁文宣，漁村遊程規劃包含生態環境、在地美食、聚落文化或恬居生活等。另拍攝四處漁村各 3 分鐘推廣影片 4 支、10 分鐘簡介影片 1 支、30 秒廣告 1 支，希望將金門在地漁村社區及漁業特色文化，透過行銷包裝成為金門特色之聚落風情。
- 2、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擘蚵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兩梯次，達 91 人次。
- 3、辦理多項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包含影片賞析、繪本說書、專題講座、體驗教育等共 18 場次(540 人次)，提供團體預約金門鸞生態文化導覽 28 場次(1242 人次)。
- 4、配合金寧鄉公所於 108 年 4 月 20-21 日舉辦 108 年度石蚵小麥文化季活動，本所協辦事項：
 - (1) 千人剝蚵活動及剝蚵活動用石蚵 6000 公斤之收購、秤重、裝籃分裝、蓄養及當日裝袋運至活動場所並補助收購石蚵所需費用。
 - (2) 石蚵之家美食館配合活動辦理石蚵美食推廣行銷及石蚵產業文化館配合導覽解說等。
 - (3) 蠔香 XO 醬加工體驗 DIY。
- 5、108 年春節提供烈嶼鄉公所紅鼓魚 1000 尾(0.8 公斤~1 公斤左右)供舉辦春節垂釣比賽活動使用。

六、畜產試驗所

(一) 禽畜飼養及推廣：

1.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羊隻年度第二劑口蹄疫疫苗防

疫注射，計 13 頭。

2. 107 年 11 月 8 日「原有動物園區整建工程」由雲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2 月 28 日提報開工，108 年 4 月 10 日提報竣工。
3. 107 年 10-12 月辦理布拉安格斯肉用種牛年度第二劑流行熱及口蹄疫疫苗防疫注射，計 423 頭次。
4. 108 年 1 月 24 日「布拉安格斯創意園區工程」提報竣工，1 月 30 日辦理工程驗收。
5. 108 年 3 月 5 日辦理乳牛年度第一劑流行熱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同時並進行布氏桿菌和結核病之檢測。
6. 108 年度汰換搬運車二台案，於 3 月 21 日開標，由勝譽興業有限公司得標。交貨期 90 日曆天。
7. 108 年度汰換魚骨式榨乳設備乙套及牛乳冷卻槽設備乙套於 4 月 10 日開標，均由瑋洲企業有限公司得標。
8. 申請第五期離島建設基金(108-111 年)「金門特色畜產業發展計畫」將辦理(1)「金門酒糟牛肉推廣計畫」。
9.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短中期發展規劃案」。
10. 補助地區五戶趕牛走道與五戶防檢疫隔離欄舍或酒糟儲存槽。
11. 持續推廣紙盒裝鮮乳。持續朝向轉型為觀光牧場，已陸續接待多所學校師生參訪。

(二) 施政及離島建設計畫業務執行：

1. 108 年新春活動於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進行圓滿完成。
2. 布拉安格斯創意園區工程(2400 萬餘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驗收結案。
3. 原有動物園區整建工程(770 萬元)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竣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4. 108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已完成擬訂並核准實施。

參、業務執行檢討

一、海事工程困難

受氣候及潮汐影響，施工難度較高，且金門地區無專業之海事公司，受到工法及施作之難易度與發包經費之合理性常致使發包困難；另工程設計審核過程，宜縝密合理考量，降低修正頻率，並將於工程執行時掌握工法工序及在地環境資源，俾利工進。

二、牛隻推廣問題：

因受民間飼養戶質疑與民爭利等等情形，推廣販售面臨各項困難，將積極與地區相關養殖戶及養牛協會進行溝通，以利後續肉牛推廣及販售。

三、回應輿情、修正鄉村整建策略方向

- (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資源永續，將努力減少非必要之鋪面施作，引導社區聚落趨向綠化、透水鋪面調整。
- (二) 為有效改善聚落景觀，協調管線單位併整建案進行管路預埋及下地作業。
- (三) 聚落整建朝區域整體規劃分年分期推動方式，避免過度干擾鄉親生活，強化計畫執行效率。

四、沙美老街申請店屋修繕補助意願低落

已檢討啟動示範計畫，將以設定一定期間使用權利或租用方式，進行建物修繕及再利用計畫，促進權利人合作，以期恢復老街風貌。此規劃方向已獲部分鄉親支持肯定，表示配合意願。

五、具安全疑慮之公共場所列管

針對本縣列管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場所（依其建築物結構、材質及所在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劃分：

八大行業、餐廳、飯店、賣場等，共計列管 56 件)，依冊列件數逐次輔導建築物所有權人補辦建築合法申請、或加強符合公共安全檢查之設施設備標準。

六、都市計畫業務便民措施

- (一) 為簡政便民，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讓民眾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為加速自然村專用區開發許可審查效率，增加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制度，每週至少開一次。既有之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每二週開一次，俟案量再增加開會次數。
- (三) 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得用手機瀏覽、查詢功能。

肆、今後努力方向

一、工商發展

- (一) 因應地區產業業者常年囿於產業用地不足，無法取得合法用地作生產事業，致使未能完整取得合法之觀光工廠登記證，生產規模難以拓展並限縮產品銷售通路。開發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金門特色產業專用區，以策動地區傳統特色產業發展。
- (二) 金廈電網互連未來通電推動構想，持續爭取修法取得併接電網法源，在未修法前規劃政府相關部門和學者專家以協作方式辦理學術研討會，針對本地民眾關切的用電議題，期透過雙向溝通與對話，廣納各界建言，以擴大凝聚共識；就基礎資料蒐集、法規、路線、引接點、工程技術、財務分析等先期做評估以利推動，後續持續與大陸相關部門對接，在政策未允許前，將從學術面、技術面來著手。

二、農業發展

- (一) 配合中央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政策，於農試所規劃有機農業專區，透過設施農業整合，擴大經濟產業規模，並以廈門為主要推動市場，帶動地區農業轉型與發展。
- (二) 針對捉蜂捕蛇業務調整，輔導地區非政府或民間組織，參與相關工作，除建立地區野生動物處理標準化制度外，亦作為長期研究調查與蜂類整合業務推動之基礎。

三、漁業發展

將持續改善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功能，強化港內靜穩度，維護漁船航行安全，保持公共設施品質，提供漁船(民)完善作業環境。

四、畜產發展

- (一) 隻推廣將以仔牛為主軸，並陸續將成牛分批進行販售，並落實推廣辦法落實執行作業。
- (二) 金門土雞推廣業務持續積極進行，並將孵化率提升嘉惠地區農戶。
- (三) 引進優良種羊持續推廣飼養，並推廣至民間飼養。
- (四) 乳牛積極配種繁育，以增進地方優質畜產品發展，並落實食品加工衛生作業。
- (五) 積極協助地區鹿隻養殖戶生產鹿茸收購相關作業。

五、城鄉發展

- (一) 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資源投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建設計畫」，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適地、適性、適時之投入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 (二) 配合營建署「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核心精神，爭取建設經費挹注，進行老舊市區及傳統聚落活化及景觀改善工程，促進城鄉均衡之發展。
- (三) 賡續推動城鄉風貌與鄉村整建計畫，建構具在地文化

特色、樂活、友善之優質宜居城鄉。

- (四) 依據已公告實施之「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續為接受民眾申請補助辦理後浦及沙美建築修建及修繕，帶動街區活化復甦發展。

六、建築管理

- (一) 賡續推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傳統建築（租賃）修復再利用工程、傳統建築修復匠師培訓養成計畫。
- (二) 賡續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頹屋、危屋清理作業。
- (三) 推動辦理本縣空間化巷道證明系統線上申辦計畫。
- (四) 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及抽（複）查作業。
- (五) 建置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 (六) 優化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七) 建置金門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

七、都市計畫

- (一) 持續依都市計畫程序適時檢討，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
- (二) 持續推動自然村專用區及農業區之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以有效提升民眾興建傳統建築風貌之意願。

伍、結語

金門蕞爾小島，土壤貧瘠，資源有限，早期在戰地政務期間，農業發展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復因軍管限制，各項建設及開放幅度又以軍事安全為重，在經建、工商發展明顯滯延。

小三通及開放兩岸直航等兩項重大政策施行，金門定位重現生機，在各位議員督促下，本處當為富麗農村、協助工商環境發展、建構宜居城市戮力以赴，以符民需。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